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關連交易

#### 向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擬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增資與認購協議向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銀消費」）增資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投資者同意對增資與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作出若干修訂。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投資者及中銀消費就投資者擬議向中銀消費增資事宜（「經修訂增資事項」）訂立經修訂的增資與認購協議（「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以及訂立經修訂的合資合同以規範彼等在運營及管理中銀消費業務與事務的權利和義務（「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分別修改並替代原有的增資與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

根據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所有投資者（博裕及紅杉除外）將參與中銀消費的增加註冊資本，而原定根據增資與認購協議由博裕及紅杉承擔的增資額將由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根據其各自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前在中銀消費的股權比例承擔。因此，根據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就經修訂增資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 5.059 億（相當於約港幣 5.905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中銀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紅杉分別持有中銀消費約 40.02%，20.64%，12.57%，12.37%，9.9% 及 4.5% 的股權。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中銀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紅杉將分別持有中銀消費在完成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增資事項後的總股權約 42.80%，22.08%，13.44%，13.23%，5.81% 及 2.64%。

除上述披露者外，誠如在該公告披露有關增資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以及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合同項下各自的條件均經過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合同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四清先生、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董事，因此，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

由於經修訂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經修訂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增資事項在經修訂增資與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經修訂增資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及僅用作說明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67203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9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劉連舸先生\*（副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